

傷寒論識

傷寒論識目錄

卷一

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上

卷二

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中

附辨少陽病脉證并治法

卷三

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下

附辨少陽病脉證并治法

卷四

辨陽明病脉證并治法

辨少陽病脉證并治法

卷五

辨太陰病脉證并治法

辨少陰病脉證并治法

卷六

辨厥陰病脉證并治法

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脉證并治法

傷寒論識卷四

日本信濃淺田惟常號識此一號栗園遺著

紹興中西醫協會監察委員長何廉臣鑒定

協會常務委員兼文牘員男幼廉校勘

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

是篇論陽證之極也。故主腹滿內實。而前顧太陽少陽之結胸。與少腹鞭滿。後對三陰之寒實與冷結。以審其情機也。是以綱例揭胃家實。接之以少陽之併者。而起小大承氣湯。以示治理之叙次。且以承氣湯證不可發汗。乃論太陽之合者。舉桂麻二湯示其差別。又分別識語之虛實。以及白虎湯是爲其病道也。其他梔子豉湯。猪苓湯。四逆湯。則辨別因誤治者。與似陽明者。因復論燥屎證候不尋常者。與當急下之者。而後及于誤治後下血。或兼畜血。

或發黃等證。結之以茵陳梔子蘗皮麻黃連翹赤小豆三湯。而爲少陽及三陰篇之根基。其行文之活手段。亦猶太陽篇。學者知此大旨。而可始與讀是篇而已矣。按冒首稱曰傷寒者。特篇末二三章耳。其他皆標曰陽明病者。以少陰篇冒首悉標曰少陰病也。又按陽明以胃實爲原因。所謂胃實者。非平人水穀運行胃氣實之謂。卽謂邪氣乘胃。併水穀而實者也是。以其淺深輕重必徵諸大便。於是有不大便與大便難。鞭之別焉。不大便者。大便不通也。大便難者。大便難通也。此卽其見證而辨之者也。大便鞭者。雖大便堅。鞭未成燥屎者也。此因其候法而辨之者也。曰大便難曰不大便曰大便鞭。曰有燥屎。此卽胃邪自淺易至深劇之辭。其實皆因大便不通以示其別耳。若夫大便下利者。不大便之反也。大便溇者。大便鞭之反也。大便自利者。大便難之反也。下利清穀者。有燥屎之反也。此皆雖屬虛寒。亦以關大便論之於本篇也。又有燥屎而下利者。有非胃實而大便不通者。亦復以其類證隸之於

本篇而盡綱領胃家實之義。後學不可不識焉。

問曰。病有太陽陽明。有正陽陽明。有少陽陽明。何謂也。答曰。太陽陽明者。脾約是也。正陽陽明者。胃家實是也。少陽陽明者。發汗利小便已。胃中燥煩實。大便難是也。

此設問答以辨陽明受病不一。而攻下亦有緩急者。然太陽陽明。少陽陽明。歸之於合併病。則可也。歸之於陽明一位。則不可也。要之如論中問答及註釋之言。皆後人之所補添。不足徵柯氏刪此條似有所見焉。

陽明之爲病。胃家實也。

陽明之爲病。是爲綱例之辭。玉函千金翼以此條冠篇首。可以徵焉。胃者彙也。水穀之海。爲陽明之府。家者助語。猶云者。詩有誰家字。亦同義。或云家。專之辭。亦通。實謂邪實。胃家實者。謂邪氣入胃。併水穀而成實。非胃氣自盛也。注家泥家字以平素論之。太非矣。夫胃之爲府。雖爲政於內。而不可得而見。

而飲食之入。自有其分。而前後之出。靡不從其分。則飲食之多寡飽饑。前後之秘澹利不利。可以察之於外矣。故本篇之例。以腹滿饑而不能食。大便難。輒小便。自利。譫語。潮熱。手足澀澀。汗出等證。爲胃實之候也。夫既以胃實爲病之正。以攻下爲法之的。而其間有表裏相併。虛實交錯。或可下。或不可下。或可下而尙未可下。及不可大下之時。故又有轉矢。氣小便少等辨宜清宜溫之法。學者宜立的於綱領。觀變於通篇之所論。則正權之術。自瞭然矣。按胃者汎指腹部。猶小腹謂之膀胱。胸中謂之心中。是本論體裁。注家以一臟爲說。恐非作者之旨矣。本論又曰。內曰裡曰藏者。雖各差所指。其歸則胃之一府也。今揭胃爲裏位之標準者。卽殊于太陽之在肌表。少陽之在表裏間者也。

問曰。何緣得陽明病。答曰。太陽病發汗。若下。若利小便。此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因轉屬陽明。不更衣。內實。大便難者。此名陽明也。

此論自太陽轉之由。所謂得病是也。不更衣。不上廁也。晉書王敦傳曰。有如廁者。皆易新衣而出。論衡曰。更衣之室。可謂臭矣。是也。內實。卽胃實也。是亦後人演其繇因者也。

問曰。陽明病外證云何。答曰。身熱。汗自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也。

此論陽明之外證者也。答曰以下。文當與綱例對看。

問曰。病有得之一日。不發熱而惡寒者。何也。答曰。雖得之一日。惡寒將自罷。卽自汗出而惡熱也。

發熱。玉函作惡熱。太陽篇曰。未發熱必惡寒。今猶似以是爲問。乃調胃承氣湯例也。

問曰。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曰。陽明居中土也。萬物所歸。無所復傳。始雖惡寒。二日自止。此爲陽明病也。

是亦傳經之說。不可從。以上四條。語意相承。恐成一人之手者也。

本太陽。初得病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也。

是論其所以遂爲胃實者。乃太陽陽明併病也。夫傷寒中風。既離於太陽。而純于陽明。或少陽。此之爲轉入也。既轉而未純。此之爲轉屬轉係也。轉屬轉係。皆併病也。故太陽篇冠二陽併病四字。以舉併病辨轉屬陽明者。此條舉本太陽。以辨轉屬陽明者。其義則一也。曰初曰先。皆在表上之辭。徹。除也。不徹者。非謂汗出不多。謂汗不出遍身。桂枝湯云遍身皰皰。微似有汗者。益佳。乃汗出徹之義也。故發汗之法。頭面至胸背四支。皰皰有汗者。是爲病解之汗。不必欲如水流漓也。今其汗不融徹周身。故病邪不解。因轉入于陽明也。按太陽篇云。續自微汗出。不惡寒。若太陽病證不罷者。不可下。下之爲逆。如此可小發汗。可見長沙氏之處方。常慎其先後也。况後之奉其術者。可不慎哉。

傷寒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而反汗出澀澀然者。是轉屬陽明也。

此條因前論太陽病轉入于陽明之證。復論少陽病轉屬陽明之證也。少陽篇云。本太陽病不解。轉入少陽者。脇下鞭滿。乾嘔不能食云云。由是觀之。發熱。無汗。嘔而不能食者。爲小柴胡湯之正證。若用柴胡湯而其邪不解。則無汗之證。變爲澀澀。汗出之狀。是少陽之邪。進入陽明之兆也。澀音戢。便汗出貌。或云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也。蓋柴胡之證將解。汗出者間有之。太陽篇云。凡柴胡湯病證而反下之。若柴胡證不罷者。復與柴胡湯。必蒸蒸振却發熱汗出而解。是也。今云汗出澀然者。是轉屬陽明也。均是柴胡之證也。而彼以汗出爲病解之兆。此以汗出爲病進之候。一進一退。不相同者何。夫邪在表裏間。而其將解。必出于表分。故却振寒汗出也。其將進乎。惟有發熱。無振寒而汗出。故以寒熱之有無。別其進退。則如指諸掌矣。

傷寒三日。陽明脉大。

按脉大卽洪大之義。邪氣入胃。熱盛而極者也。難經云。脉洪大者。苦煩滿。又

云。病若譫言妄語。身當有熱。脉洪大。可以徵焉。蓋三日字可疑。與傷寒三日三陽爲盡。二陰當受邪。辭氣大似是必傳經家之言。玉函脉大下。有者爲欲傳四字。益不可從。

傷寒脉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是爲繫在太陰。太陰者身當發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大便鞭者。爲陽明病也。

是論茵陳蒿湯及麻黃連翹赤小豆湯發黃義者也。太陰篇云。傷寒脉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。必自止。以脾家實。腐穢當去故也。是僅因大便鞭與下利而有陰陽之分。宜參考盡其義耳。

傷寒轉繫陽明者。其人漑然微汗出也。

此條對大承氣湯所謂手足漑然汗出者。而論其所以爲胃實也。轉者。謂無汗表證。轉于有汗裏證也。繫連屬也。漑然與漑漑然同。

陽明中風。口苦咽乾。腹滿微喘。發熱惡寒。脉浮而緊。若下之。則腹滿。小便難也。

此條論陽明合病輕證也。故冒曰中風。口苦咽乾。卽少陽之候。腹滿微喘。陽明之證。雖然發熱惡寒。脉浮緊之表證未解。則以不可與承氣湯爲法。故戒之曰。若下之。則腹滿小便難也。夫旣陽明病而禁下。則知治方在柴胡白虎之中也。蓋此條與三陽合病條略同。其狀但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爲異己。若下之以下。又與發汗則譫語云云互文。宜參考。按腹滿微喘固有之。而下之腹更滿小便難者。乃爲四逆湯證之漸也。承氣湯曰不可攻之。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。是也。又不可不知。

陽明病。若能食。名中風。不能食。名中寒。

此條承綱領而審胃家虛實也。當叙彼條次。中傷義通。中寒卽傷寒也。夫陽明之於傷寒中風。脉證之輕重自具。而又以能食與不能食而推求之於內。

則胃中已實與未實。判然可察焉。論曰。得病二三日。脉弱。無太陽柴胡證。煩躁心下鞭。至四五日。雖能食。以小承氣湯。少少與。微和之。令小安。至六七日。與承氣湯一升。若不大便。六七日。小便少者。雖不能食。但初頭鞭。後必溏。未定成鞭。攻之必溏。須小便利。屎定鞭。乃可攻之。宜大承氣湯。又曰。譌語有潮熱。反不能食。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。是也。蓋太陽主表。故有有汗無汗之分。陽明主胃。故有能食不能食之別。是爲二陽風寒之辨也。二名字玉函千金翼作爲是。

陽明病。若中寒不能食。小便不利。手足濇然汗出。此欲作固瘕。必大便初鞭後溏。所以然者。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。

按玉函千金翼無若字。食下有而字。金鑑云。固瘕者。大瘕瀉也。俗謂之溏瀉。固者。久而不止之謂。錢氏云。初頭鞭後溏。乃欲作固瘕之徵。非謂已作固瘕。然後初硬後溏也。觀欲作二字。及必字之義。皆逆料之詞。未可竟以爲然也。

陽明病。欲食。小便反不利。大便自調。其人骨節疼。翕翕如有熱狀。奄然發狂。漉然汗出而解者。此水不勝穀氣。與汗共併。脉緊則愈。以上二條。就能食與不能食。風與寒而起論。疑後人因第十三章而敷衍其義者也。

陽明病欲解時。從申至戌上。

此亦後人之所附會。說見太陽篇。

陽明病不能食。攻其熱必噦。所以然者。胃中虛冷故也。以其人本虛。故攻其熱必噦。

此論其似胃實而藏有寒者也。誤攻其熱。所以噦。雖然。噦又有寒熱之別。豈啻胃中虛冷。是猶以不能食不可概爲實證也。

陽明病脉遲。食難用飽。飽則微煩。頭眩。必小便難。此欲作穀疸。雖下之。腹滿如故。所以然者。脉遲故也。

此論寒濕發黃證也。脉遲爲寒。胃寒不能化穀。所以雖饑欲食。食難用飽也。微煩頭眩。與茵陳蒿湯。食即頭眩。心胸不安相似。然彼則裏熱之所薰。此則太陰之所分。故雖下之。腹滿亦不減也。論曰。脉遲尙未可攻是也。微煩金匱作發煩。

按穀疸有二證。此則金匱所謂穀氣不消。胃中苦濁。濁氣下流。小便不通。陰被其寒。熱流膀胱。身體悉黃。名曰穀疸之類。故有此別。

陽明病法多汗。反無汗。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。此以久虛故也。

陽明病反無汗者。此裏熱薰蒸。欲作汗。而精氣衰弱。不能達之也。如蟲行者。癢也。與防己黃芪湯服後。如蟲行皮中。義不同。久虛。謂精虛經日。蓋大病差後。有往往如此者。非可必行藥。學者宜廣講。

陽明病。反無汗。而小便利。二三日嘔而欬。手足厥者。必苦頭痛。若不欬不嘔。手足不厥者。頭不痛。

陽明病無汗。反證也。故曰反無汗。小便利。正證也。故擇而字以別之。兩者字作則字看。則義明矣。蓋此條以頭痛與不痛。分上逆與不上逆之厥。又一例之辭耳。

陽明病。但頭眩。不惡寒。故能食而欬。其人必咽痛。若不欬者。咽不痛。

此亦一例。不足深據矣。

陽明病無汗。小便不利。心中懊懣者。身必發黃。

此論裏邪變爲瘵熱者。無汗小便不利。是發黃之由。心中懊懣。是發黃之漸。然口不渴。腹不滿。恐非茵陳蒿湯所宜。金匱要畧云。酒黃疸。心中懊懣。或熱痛。梔子大黃湯主之。其證正相近。

陽明病被火。額上微汗出。小便不利者。必發黃。

此亦發黃之一例。

陽明病。脉浮而緊者。必潮熱。發作有時。但浮者。必盜汗出。

此論陽明之外候者也。潮熱發作有時。則陽明裏證已具。但浮者病尚在表裏間。故盜汗出也。成無己云。裏熱者自汗。表熱者盜汗。非也。盜汗非表證。詳見傷寒辨證。

陽明病。口燥。但欲漱水。不欲嚥者。此必衄。

此論白虎湯疑似證也。漱水者非渴。以口中黏也。故不欲嚥。嚥吞也。此與意欲飲水反不渴者相似而少異。金匱瘀血條亦有此證。乃熱迫血分之候。故曰必衄。必懸斷之辭。頗有微旨。宜衄前防衄已。

陽明病。本自汗出。醫更重發汗。病已差。尙微煩。不了了者。此大便必鞭故也。以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故令大便鞭。當問其小便日幾行。若本小便日三四行。今日再行。故知大便不久出。今爲小便數少。以津液當還入胃中。故知不久必大便也。